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
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2.2.1 张贴公示	3
2.2.2 媒体公示	9
2.3 反馈意见情况	12
2.4 公众意见处理	12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13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3
4 附件	14
附件 1 公示样本	14
附件 2 公示证明	16

1 概述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热电”）位于湖州市织里镇白龙桥，主要负担着织里镇及周边工业企业的供热任务。现有装机规模 4 炉 3 机（3 用 1 备），2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1 用 1 备）、1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4#）和 1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5#），1 台 6MW 次高温次高压背压机组、1 台 12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和 1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湖州市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4-2030 年）〉的批复》（浙能源〔2024〕17 号），近期规划关停北部八里店镇及周边区块原有的集中供热热源点（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南太湖热电关停后，由长和热电承接该供热分区的集中供热。同时，长和热电供热范围新的热用户企业也在不断增加，如美欣达园区等。随着供热范围内企业对蒸汽的需求量日益增加，长和热电现有机炉已难以满足供热需求。为满足区域供热要求，保证周边企业用汽需求，同时提高能源利用率，长和热电拟实施以下两项协同改造工程，计划同步实施。

一、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2411-330502-07-02-740810

建设内容：对 5# 锅炉实施提标改建，将额定蒸发量由 100t/h 提升至 130t/h，并调整部分锅炉利用小时数，实现供热半径扩展至原南太湖热电服务区域。

二、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2508-330502-04-01-350620

建设内容：计划淘汰 2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燃煤锅炉（1#、2#）及 2 台 50t/h 燃气锅炉及其发电机组等配套设备，更新购置 1 台 9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 台 75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备用）和 1 台 75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同时将现有 1 台 6MW 次高温次高压背压机组提升改造为 1 台 10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 1 台 10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均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提标改建项目属

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7.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须编制报告书；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7.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须编制报告书，同时可套用“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9.生物质能发电 4417”中“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须编制报告表，从严考虑，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综上，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实施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本项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2.2 公示载体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我公司采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镇、村（社区）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等2种方式进行公示。

2.2.1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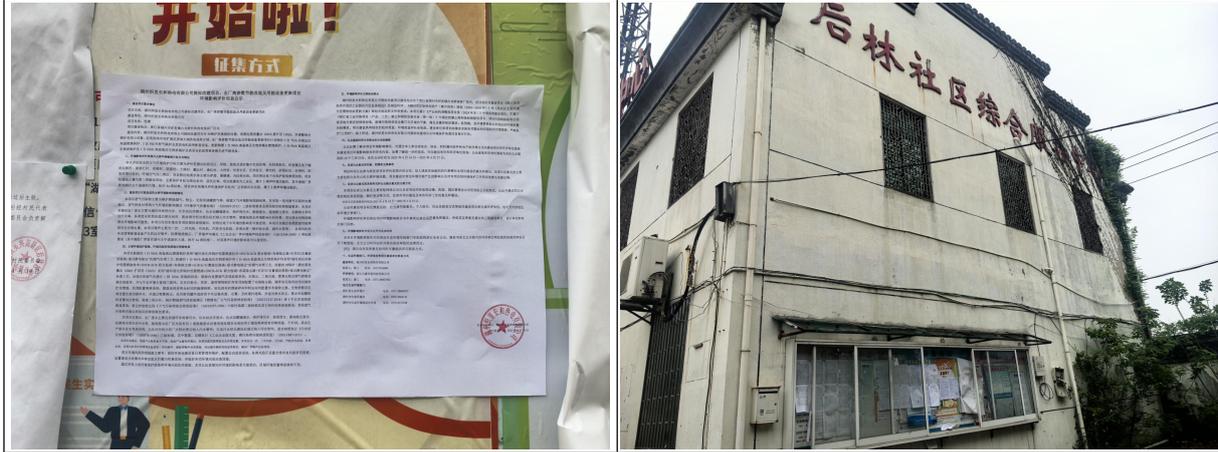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7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①高新区及其下辖的后林村、凌家汇村、汇欣社区、郑港村、联漾村、大港村、戴北村、塘红村；②织里镇及其下辖的大河村、长安社区、秧宅村、妙园社区、朱湾村、织里村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共计16处位置分别进行了现场张

贴公示。

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1，公示证明见附件。



高新区公示



高新区后林村公示



高新区凌家汇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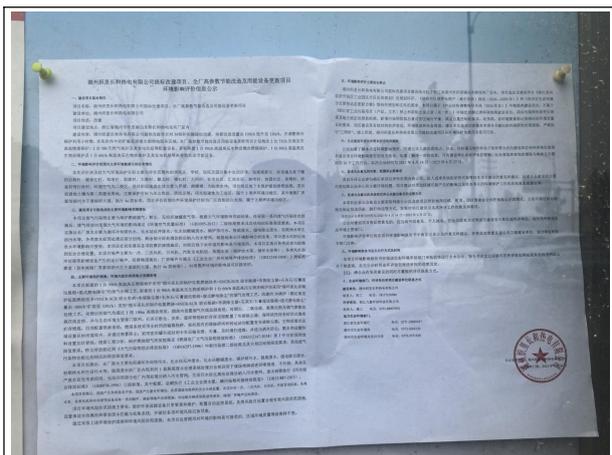
高新区汇欣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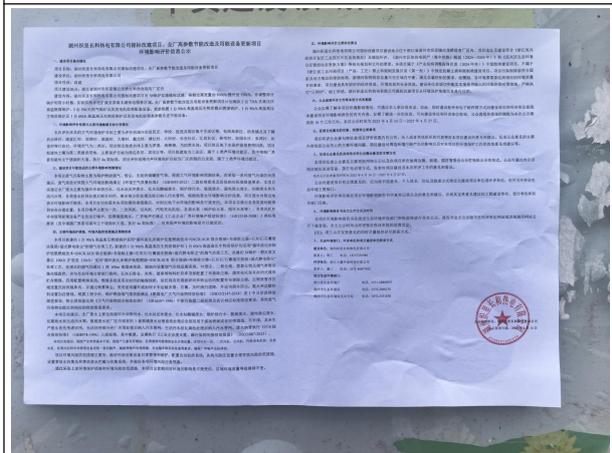
高新区郑港村公示



高新区联濂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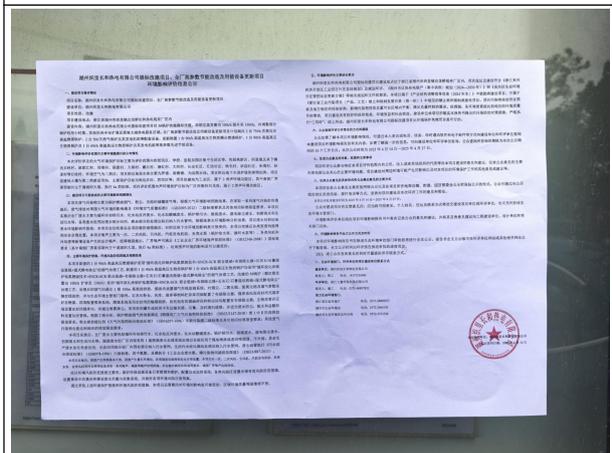
高新区大港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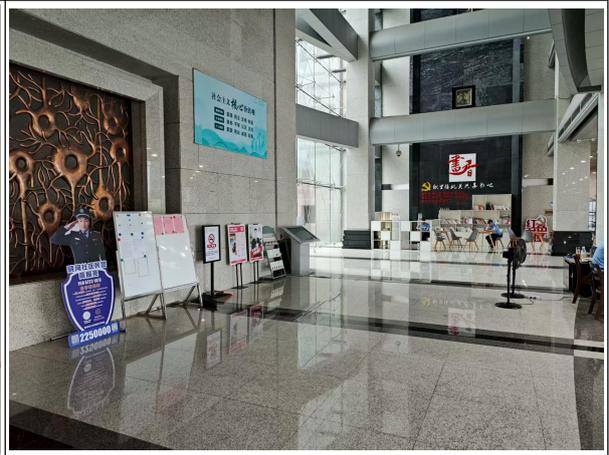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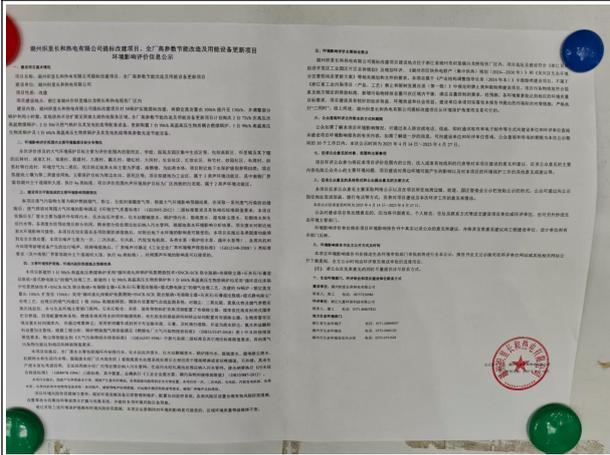
高新区戴北村公示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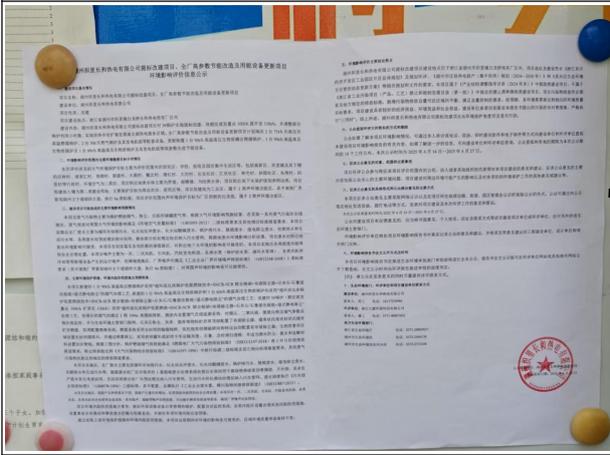
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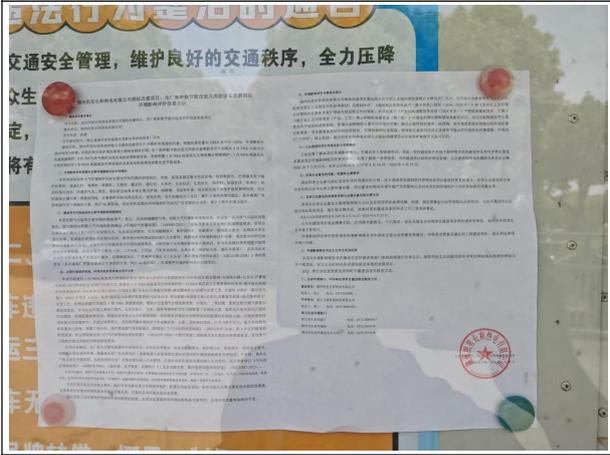
高新区塘红村公示



织里镇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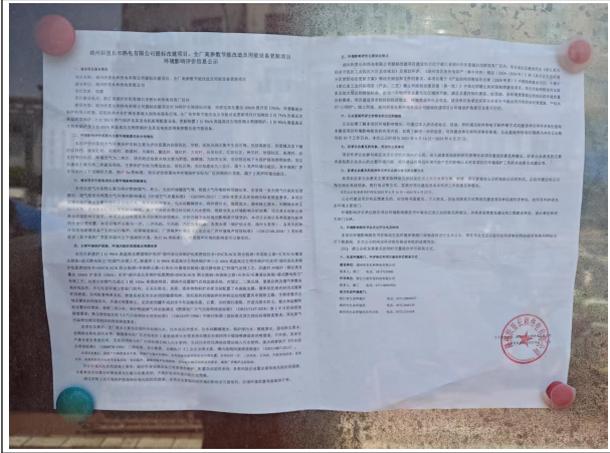
织里镇大河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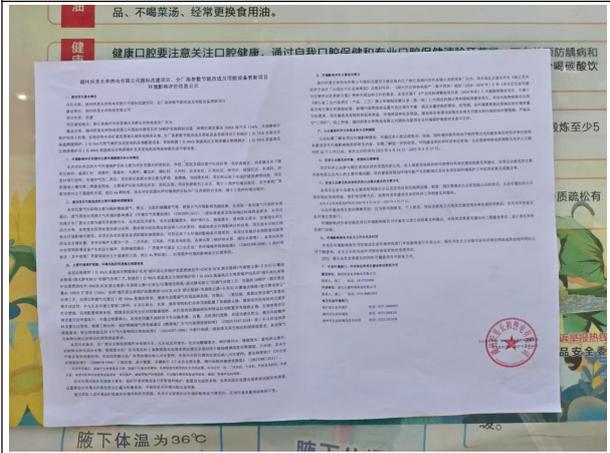
织里镇长安社区公示



织里镇秧宅村公示



织里镇妙园社区公示



织里镇朱湾村公示



图 1 项目周边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2.2 媒体公示

我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具体网址为 https://www.wuxing.gov.cn/art/2025/4/14/art_1229857942_36134.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公示截图：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发布时间：2025-04-14 浏览次数：57 【字体：小中大】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白龙桥长和热电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对5#锅炉实施提标改建，将额定蒸发量由100t/h提升至130t/h，并调整部分锅炉利用小时数，实现供热半径扩展至原南太湖热电服务区域。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计划淘汰2台75t/h次高压次高温燃煤锅炉、2台50t天然气锅炉及其发电机组等配套设备，更新购置1台90t/h高温高压生物质耦合燃煤锅炉、1台9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及1台6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及其发电机组等高参数先进节能设备。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园区集中生活区等，包括高新区、织里镇及其下辖的后林村、凌家汇村、郑港村、联泰村、大港村、戴北村、塘红村、大河村、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秧宅村、妙园社区、朱湾村、织里村等行政村，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罗溪、南横塘，为Ⅲ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Ⅲ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田、居民区等；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南侧厂界紧邻湖州主干湖织大道，执行4a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的白龙观，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粉尘、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水、化水站反冲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锅炉给水泵、循环水泵等）、各类风机和冷却塔等新增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厂界紧邻湖州主干湖织大道，执行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新建的1台9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的烟气治理工艺，新建的1台9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和1台6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的烟气治理工艺，改建的5#锅炉（额定蒸发量由100t/h扩容至130t/h）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均通过1根100m高烟囱排放，烟囱内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参数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等物料储存库顶部配置了布袋除尘器；煤库依托现有封闭式煤库贮存燃煤，四周配置喷淋系统；燃煤系统采用全封闭的输煤栈桥，依托现有的煤破碎间和转运站均配置有布袋除尘器；生物质暂存区域设置在封闭煤库内，并通过喷雾降尘；采用密闭罐车或封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和盐酸卸料设置加注管线。根据工程分析，锅炉燃烧烟气排放能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水、化水站反冲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脱硫废水经厂区内现有的1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或者回喷烟道，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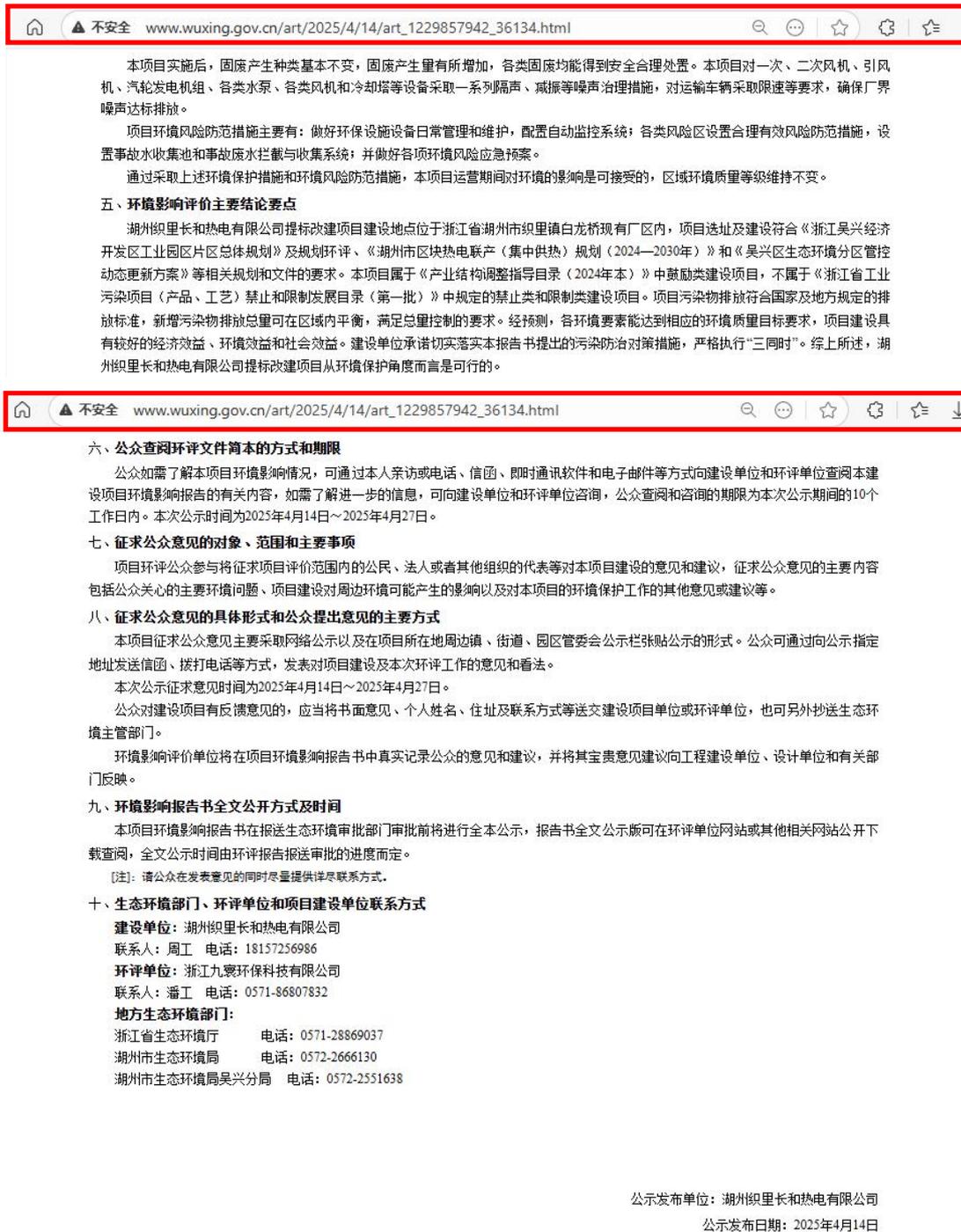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政务服务网公示截图

2.3 反馈意见情况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社区）、镇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2.4 公众意见处理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社区）、镇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障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安环部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报《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分别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①高新区及其下辖的后林村、凌家汇村、汇欣社区、郑港村、联漾村、大港村、戴北村、塘红村；②织里镇及其下辖的大河村、长安社区、秧宅村、妙园社区、朱湾村、织里村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众参与的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附件

附件 1 公示样本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白龙桥长和热电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对 5#锅炉实施提标改建，将额定蒸发量由 100t/h 提升至 130t/h，并调整部分锅炉利用小时数，实现供热半径扩展至原南太湖热电服务区域。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计划淘汰 2 台 75t/h 次高压次高温燃煤锅炉、2 台 50t 天然气锅炉及其发电机组等配套设备，更新购置 1 台 9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耦合燃煤锅炉、1 台 9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及 1 台 6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及其发电机组等高参数先进节能设备。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园区集中生活区等，包括高新区、织里镇及其下辖的后林村、凌家汇村、郑港村、联漾村、大港村、戴北村、塘红村、大河村、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秧宅村、妙园社区、朱湾村、织里村等行政村，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罗溪、南横塘，为 III 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 III 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田、居民区等；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南侧厂界紧邻湖州主干道湖织大道，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的白龙观，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粉尘、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化水站反冲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锅炉给水泵、循环水泵等）、各类风机和冷却塔等新增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厂界紧邻湖州主干道湖织大道，执行 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新建的 1 台 9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的烟气治理工艺，新建的 1 套 9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6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的烟气治理工艺，改建的 5#锅炉（额定蒸发量由 100t/h 扩容至 130t/h）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均通过 1 根 100m 高烟囱排放，烟囱内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参数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等物料贮存库顶部配置了布袋除尘器；煤库依托现有封闭式煤库贮存燃煤，四周配置喷淋系统；燃煤系统采用全封闭的输煤栈桥，依托现有的煤破碎间和转运站均配置有布袋除尘器；生物质暂存区域设置在封闭煤库内，并通过喷雾降尘；采用密闭罐车或封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和盐酸卸料设置加注管线。根据工程分析，锅炉燃烧烟气排放能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化水站反冲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脱硫废水经厂区内现有的 1 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或者回喷烟道，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无法回用部分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种类基本不变，固废产生量有所增加，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对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各类风机和冷却塔等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等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白龙桥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片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湖州市区块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4—2030年）》和《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规划和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经预测，各环境要素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上所述，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7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7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另外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织里长和热申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157256986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571-2886903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2-266613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电话：0572-2551638



附件 2 公示证明

证 明

兹有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年 4月 14 日至 2025年 4月 21 日在 联漾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年 4月 21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 白林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章）：

时间：2025年4月27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在 潘家汇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 2025年4月27日

证 明

兹有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于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7
日在 戴北村 的宣传栏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建项目、
全厂高参数节能改造及用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
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5年4月27日

